

# DB34

安 徽 省 地 方 标 准

DB 34/T 2482—2015

---

## 鸡场生物安全操作技术规程

Operation Technical Regulation of Biosecurity for the Poultry Farms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2015 - 09 - 08 发布

2015 - 10 - 08 实施

---

安徽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发布



##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安徽省农业科学院畜牧兽医研究所提出。

本标准由安徽省农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安徽省农业科学院畜牧兽医研究所、青阳县畜牧兽医局、绩溪县农业委员会、长丰县动物卫生监督所。

本标准起草人：詹凯、刘伟、李俊营、刘盛南、李岩、马瑞钰、孙建武、胡在进、王海军。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 鸡场生物安全操作技术规程

##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鸡场生物安全术语定义、选址与布局、鸡舍建筑与养殖设备、饲料与饮水、引种、鸡舍内环境、消毒、疫病防制、产品质量安全、废弃物及病害尸体处理以及档案管理等应遵循的规范。

本标准适用于规模化鸡场或种鸡场的日常生产管理。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NY/T 388 畜禽场环境质量标准
- GB 3095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 GB 13078 饲料卫生标准
- GB 16548 病害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生物安全处理规程
- NY/T 388 畜禽场环境质量标准
- NY/T 1167 畜禽场环境质量及卫生控制规范
- NY 5027 无公害食品 畜禽饮用水水质
- NY 5030 无公害食品 畜禽饲养兽药使用准则
- NY 5041 无公害食品 蛋鸡饲养兽医防疫准则
- DB34/T 1020 种鸡J-亚群禽白血病净化技术规程
- DB34/T 1021 种鸡沙门氏菌净化技术规范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第235号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第236号
- 《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2010）（农业部令2010年第7号）
- 《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农业部令2013年第34号）

##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 3.1

#### 鸡场生物安全

为降低养鸡场鸡病原体传入和散布风险而采取的一系列有效预防和控制措施。

## 4 选址与布局

### 4.1 选址

鸡场选址应符合《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2010）的规定，场区大气环境符合 GB 3095 的规定，环境质量符合 NY/T 388 的规定，饮用水质符合 NY 5027 的规定。

## 4.2 布局

4.2.1 场区布局应按主风向依次按生活区、管理区、生产区、隔离区分区布局，净道、污道严格分开。

4.2.2 生产区内依当地常年主风向按育雏舍、育成舍、产蛋舍依次排布。

4.2.3 生产区各养殖栋舍之间距离不少于 15 m。

## 5 鸡场设施与设备

### 5.1 鸡场设施

5.1.1 场区应有完善的生物安全防疫工程，如隔离沟渠和围墙，墙体及场区内应醒目标识“防疫重地禁止入内”等标识。

5.1.2 鸡舍宜选用封闭式，墙体和屋面结构满足品种保温隔热效果需求，鸡舍墙壁表面光滑平整，舍内水泥地面硬化厚度 10 cm 以上。鸡舍供电线路铺设不外露，进入鸡舍的电缆线路从地下铺设。

5.1.3 鸡舍应具备防鼠和防鸟设施。鸡舍的各种通风窗口要安装铁丝网，防止鸟类进入鸡舍；鸡舍下水道或排水沟安装防鼠网，鸡舍之间铺设一层带菱角的碎石防止老鼠进入鸡舍。

### 5.2 鸡场设备

5.2.1 生产设备。宜选用成套养殖设备，饲喂、饮水、集蛋机械化，清粪宜采用履带清粪方式。

5.2.2 环境控制设备。光照、通风及温湿度控制宜自动化。

5.2.3 消毒设备。应覆盖场区与生产区入口、场区地面、鸡舍地面、鸡舍墙体与笼具等。

## 6 饲料与饮水

### 6.1 饲料卫生

饲料原料及配合饲料卫生应符合 GB 13078 的规定。

### 6.2 饲料输送

宜采用封闭式罐装车运输，在场区入口处应严格消毒，或饲料运输车不进场，采用场内外直接转运方式；料塔贮存供料，链式喂料机或行车自动喂料。

### 6.3 饮水卫生

应定期检测饮用水沙门氏菌、大肠杆菌等含量，水质应符合 NY 5027 的规定。

## 7 引种

7.1 应从具有《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和《动物防疫合格证》的种鸡场引种，种鸡场应按 DB34/T 1020 与 DB34/T 1021 的规定对禽白血病、鸡白痢进行净化。

7.2 雏鸡应具备产品合格证和动物检疫合格证明。

## 8 鸡舍内环境

## 8.1 温湿度

夏季鸡舍内最高温度不超过 28℃为宜，相对湿度 65%~75%；冬季鸡舍内温度不低于 13℃为宜，相对湿度 55%~65%。

## 8.2 空气质量

应保持鸡舍内空气清新，空气质量符合 NY/T 388 的规定。

## 9 消毒

### 9.1 消毒剂的选择和轮换

根据不同用途选择合适的消毒剂，并定期轮换，以避免病原微生物对消毒剂产生耐药性。

### 9.2 人员消毒

对日常进出场区和生产区的员工应严格消毒，非场内人员未经消毒严禁入场区和生产区。

### 9.3 场区入口车辆人员消毒

场区大门须设置与门同宽的消毒池、整车消毒设备及人员消毒通道。进入车辆经过消毒池进行整车喷雾消毒。消毒池内消毒液每周更换 1~2 次。大门旁边设置消毒通道供人员出入消毒，可采用紫外线消毒、超声波雾化喷雾消毒加消毒池消毒措施，消毒时间 3~5 min。

### 9.4 生产区入口员工消毒

生产区人员出入通道应设置淋浴设备及更衣柜，淋浴后更换生产区工作服和鞋子方可进入生产区。

### 9.5 鸡舍入口消毒

每栋鸡舍饲养人员固定，鸡舍门口设置消毒脚盆和洗手盆，进入鸡舍前进行鞋底和手部消毒，盆内消毒液要及时更换。严禁不同功能区工作人员串岗串舍。

### 9.6 鸡舍内消毒

根据季节不同，每周选择高效、无毒和低腐蚀性的消毒剂带鸡消毒 3~5 次以上。消毒时关闭风机。免疫前后两天不消毒。鸡群转出或淘汰后需对鸡舍内设施设备进行彻底清洗和消毒。

### 9.7 生产辅助设备消毒

出售肉鸡、淘汰鸡及鸡蛋应选择本场车辆和周转笼（箱），并运输至远离鸡场的固定场所进行，周转结束在场区大门后入口处对整车进行两次整车喷雾消毒，周转笼及蛋箱需分批放入消毒池用卤素消毒剂浸泡消毒半小时以上。生产区内周转用笼具不得在不同功能场区间串用也不得带出生产区。

### 9.8 场区消毒

每 1~2 周对场区场地和道路用 3%火碱进行一次全面消毒，每次转群和淘汰鸡之后需进行彻底冲洗消毒。定期清除场内垃圾、杂草和污水，保持场区环境和鸡舍内清洁卫生；定期灭蚊、灭蝇、灭鼠。

### 9.9 消毒效果监测

应按照 NY/T 1167 的规定定期对鸡场内病原微生物数量进行监测，评价消毒效果。

## 10 疫病防制

### 10.1 疫病预防

10.1.1 贯彻“以防为主，防重于治”的原则，宜采用整场“全进全出”制或按区“全进全出”制，蛋鸡和种鸡分育雏育成期、产蛋期全进全出。禁止不同品种、不同来源、不同日龄的鸡混养。

10.1.2 注意观察鸡群健康状况，对病情较轻、有治疗价值病鸡进行隔离治疗和饲养。

10.1.3 兽药使用应符合 NY 5030 的规定。

### 10.2 免疫

10.2.1 根据本地疫情制定免疫程序。

10.2.2 鸡群免疫应符合 NY 5041 的规定。

10.2.3 免疫产生的废弃物品需集中无害化处理。

10.2.4 适时做好高致病性禽流感、鸡新城疫等一类疫病的抗体监测和强制免疫。

### 10.3 疫情处理

鸡群出现不明原因死亡时应及时上报当地畜牧兽医主管部门，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处理。

## 11 产品质量安全

11.1 为了保证鸡场产品质量安全，饲料添加剂和兽药的使用应符合有关规定。

11.2 肉、蛋产品中兽药残留量的检测方法和结果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第 235 号、第 236 号的规定。

## 12 废弃物及病害尸体处理

### 12.1 粪便处理

12.1.1 在生产区下风方向远离鸡舍区域或场外建设地面硬化并带遮雨棚的堆粪场。

12.1.2 清出的垫料、粪便应及时堆肥进行无害化处理。

12.1.3 饮水器、料槽等损坏的设备，应分类到鸡场外销毁处理。

### 12.2 病害尸体处理

12.2.1 鸡场应建设如灭菌锅、焚烧炉、化尸池或深埋井等无害化处理设施。

12.2.2 对病死或诊断后的鸡尸体按 GB 16548 和《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的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

12.2.3 严禁出售病、死鸡。

## 13 档案记录

13.1 鸡场应建立消毒、防疫等生物安全记录档案。

——消毒记录应包括消毒日期、消毒场所、消毒剂名称、用量、消毒方法、消毒人员等内容；

——免疫记录应包括免疫日期、鸡群情况、疫苗名称与厂家、用量、免疫人员等内容；

——发病与治疗记录包括发病时间及症状，治疗用药的商品名称和有效成分，治疗时间、剂量、疗

程及停药时间等内容；

——做好检疫、抗体监测、无害化处理和人员培训情况等记录。

13.2 相关记录应保存 2 年以上。

---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